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3月1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噪音管制監督將會發出的業務守則，並檢討現有環保法例的阻嚇作用及成效。該法案委員會亦要求事務委員會研究公職人員在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下獲豁免承擔個人刑事法律責任是否恰當。

建議在收到政府當局就其向各相關行業進行諮詢的結果所提交的資料文件後，把該議項刪除。

2. 設立免費的船隻廢油收集站

議員在2002年5月2日與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此項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2544/01-02號文件)。南區區議會議員對船隻非法傾倒廢油引致的環境污染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南區設立收集站收集海上廢油。由於現行法例無法有效管制船隻非法傾倒廢油的行為，他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宣傳及在法例上規定船隻必須裝設處置廢油的設備。不過，此規定不應適用於現有船隻，以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滋擾。議員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並要求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此事時，邀請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有關此議項的進一步資料。

3. 改裝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接收醫療廢物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條例草案已於2003年6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改裝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工程，該工程旨在使有關的設施能接收醫療廢物，以配合管制計劃的推行工作。

2004年第一季度

4. 施淨化海港計劃各項試驗和研究

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淨化海港計劃各項試驗和研究的結果。

2004年第一季度

5. 大型廢物管理設施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就諮詢小組建議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技術／設施作出匯報。該諮詢小組主要由非公職人員組成，負責從技術、經濟、環境、社會及消費者的角度審核有關建議。

2004年第二季度

6. 自然保育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經考慮在公眾諮詢工作中取得的意見後，須就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及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此議項可供討論時，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004年第二季

7. 棄置泡沫聚苯乙烯(即發泡膠)

議員在2002年6月13日與沙田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此項議題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90/02-03號文件)。沙田區議會議員對大量無法分解的發泡膠棄置於堆填區表示關注。他們支持當局引進若干措施，以鼓勵市民不要使用發泡膠，以及就使用替代物料作包裝及飯盒進行更多可行性研究。議員要求由環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2003／2004年

8. 財利船廠清拆工程及土地污染政策

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財利船廠清拆工程引致的法律訴訟的結果，以及關於制訂土地污染政策的工作進度。

尚待確定，並須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

9. 排放交易

此事項由主席提出，以跟進她在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項動議並獲通過的議案。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7日